昔日狱友相逢 重操贩毒旧业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李潇

毒贩陈某、石某在服刑期间相识，出狱后重新动起歪脑筋进行毒品交易，石某的朋友杨某出于朋友“情谊”，明知石某贩卖毒品，仍协助分装、保管毒品等。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了该案，认定陈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石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两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杨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并处罚金 1.6 万元；查获的毒品、毒资及犯罪工具等予以没收。

重操旧业：狱友、朋友共同参与毒品犯罪

石某曾因犯运输毒品罪于 2006 年 5 月被判处 15 年，在监狱服刑期间认识了因相同罪名被判入狱的陈某，两人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出狱。

2016 年 5 月 26 日，石某与曾经的狱友方某（另案处理）取得联系，方某称手上有冰毒，问他要不要。因为毒品买卖来钱快，石某经受不住利益的诱惑，当即表示要方某帮他弄几百克，并谈好了价钱。两天后，陈某根据方某的安排，将毒品从武汉带到上海，与石某在一家浴室碰头，按照事先约定以 6.5 万元的价格将冰毒出售给石某。

之后石某独自携带毒品来到朋友杨某家中，杨某协助石某将上述毒品称重、分装为 10 小包后藏匿于家中。当日，公安人员先后将三人抓获，并在杨某家中查获上述 10 包冰毒，经鉴定系含量为 72.13%的甲基苯丙胺 941.01 克。

漫漫刑期：无视法律 尊严付出惨重代价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陈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石某、杨某犯贩卖毒品罪，向上海一中院提起公诉。

陈某、石某对上述指控均无异议，杨某及其辩护人提出，杨某的行为应认定为窝藏毒品罪，杨某系从犯，在本案中作用较小，其碍于朋友情面才帮忙分装、存放毒品，建议对杨某减轻处罚。

上海一中院一审查明，案发前，石某让杨某购买称量毒品的电子秤，并告知杨某要将购买的毒品放于杨某处保管，杨某明知石某以贩卖为目的购买毒品，仍然积极协助其分装、保管毒品，故其与石某系贩卖毒品罪的共犯，因此对杨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上海一中院认为，陈某贩卖、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 941.01 克，石某、杨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 941.01 克，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

上海一中院作出判决后，三人均未提起上诉。

男子身亡 父母以遗孀涉毒为由要求变更孙子监护权

权衡利益亲情 法院驳回请求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纪学鹏

年轻小伙李某因与他人起争执伤势过重撒手人寰，留下妻儿和年迈的双亲。暑期的一天晚上，妻子小何突然带着年幼的儿子龙龙失踪了……为了要回孙子，老李夫妇以媳妇涉毒不适合当监护人为由一纸诉状递至法院，要求变更监护权。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查明小何确实曾经因吸毒被强制戒毒，但近几年再无复吸。从最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法院驳回了老李要求变更监护人的请求。

监护权之争是为亲情还是利益？

老李向法院提出，希望撤销小何的监护权，由他本人担任龙龙的监护人，理由是小何涉毒，会给孩子带来不良影响，不适合当监护人；龙龙尚在小学期间，补课辅导需要大量花费，而小何没有固定工作，无法提供足够的抚育费用；况且小何没有房子，无法让龙龙在上海正常上学。

开庭当天，小何哭着对法官说，龙龙是她的心头肉，吸毒已经是过去的事情，她早已改过自新，也为了让孩子有更好的成长环境而去努力工作了，龙龙本身是上海户籍，是因为老李扣着孩子的户籍材料不放，才导致孩子无法办理学籍正常上学。

小何甚至还一口咬定，老李争的并不是监护权，其实是赔偿金，因为不满将自己儿子的赔偿金分给小何，老李坚持小何把龙龙给老李抚养才肯将赔偿金分给小何，但作为小李的妻子，小何认为自己应该依法获得赔偿金的分割，抚养龙龙和获得赔偿金是两码事。

非法定事由不得剥夺父母监护权

经审理，法院查明小何确实曾经因为吸毒被强制戒毒，但是近几年都没有碰过毒品，审理过程中做过一次检测也确实没有查出毒品成分，并且小何在当庭作出了承诺，承诺自己今后再也不会碰毒品，会努力给孩子创造良好的环境。而工作方面，小何在开庭前就已通过家政服务所介绍，开始为几户人家做钟点工保洁，有了一份比较稳定的工作。在孩子的学习方面，经法官实地走访，确认了龙龙目前在一家小学寄读，学校工作人员告诉法官，落实了户籍材料后，可以办理正式学籍，龙龙就可以像其他同学一样正常上学了。

了解情况后，法官心里有底了：小何曾经涉毒，但已改过自新，工作有了着落，龙龙学习教育最大的障碍也已消除。考虑到孩子今后身心成长的需要，于是，法官在变更监护权诉讼中，依法驳回了老李要求担任龙龙监护人的诉请。

监护权诉讼判决后，在法院的主持下，老李老两口和小何就之前赔偿分割而产生的心结也解开了，这个因为意外失去了成员的家庭，终于恢复了平静。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六旬老人为358万欠款追讨7年

执行法官连续工作 10 小时定纷止争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田思倩

王女士花 368 万元委托好友吴女士购买某公司的美国原始股。7 年间，王女士只收到吴女士 10 万元还款，剩余的钱没了踪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吴女士还钱，但吴女士在拥有数套房产的情况下仍未履行归还义务。王女士向法院申请执行。最终，在执行法官连续 10 小时工作的努力下，吴女士同意 2 年内分期还款。

购买原始股没下文 358万元巨款去哪了

66 岁的王女士与 58 岁的吴女士是相识 20 多年的好姐妹。2011 年，吴女士问王女士，一国内公司赴美国上市，是否愿意购买该公司美国原始股。王女士认为这是一个投资的好机会，分 6 次向吴女士汇款共 368 万元。收到钱款后，吴女士将王女士的 368 万元连同自己的一部分投资款汇入该公司上海地区代表张女士的银行账户，用于购买原始股。吴女士向王女士出具了收款收条，但未出具购买股权证明。

据王女士称，虽然吴女士一直口头承诺如数还钱，但仅在 2016 年 2 月还了 10 万元。2016 年 10 月，王女士将吴女士诉至浦东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吴女士应返还王女士 358 万元本金及按年利率 6%计算的相应利息。

数套房产遭多重抵押，无力还款还是规避执行

判决后，王女士因迟迟未收到欠款，于 2017 年 10 月向浦东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法官联系到吴女士并请她到执行局配合询问。吴女士称除房产外无其他财产，房产都已抵押给他人且有贷款，同意由法院冻结退休金账户来还债。法院查询后确认吴女士有一套高档小区 150㎡的商品房，两套均已出租的闹市区门面房，一幢近镇区的宅基地房屋。随后，法院冻结吴女士的银行账户，查封了不动产。

考虑到吴女士拥有数套房产，正常情况下应具备还款能力，法官怀疑她存在规避执行的情况。法官仔细查阅不动产反馈信息，发现吴女士虽然存在个人与银行的多重抵押权，但疑似有些房产在诉讼期间存在设定抵押登记的情况。

为进一步查明抵押权是否真实，法官通知吴女士再次到庭谈话，但她一直拒接电话。法官联系到王女士，希望通过王女士尽快找到吴女士。

执行法官连续工作 10 小时 20多年姐妹握手言和

2018 年 5 月 29 日 7 点半，在王女士协助下，法官第一时间赶到吴女士住所并带她到执行局谈话。历时 1 个半小时的车程中，法官劝说吴女士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否则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

到执行局时已过午餐时间，法官为吴女士叫了外卖。吴女士在情理法的感化下逐渐改变态度，积极配合法官调查房产的抵押权，并通知女儿到场。几经沟通，吴女士表示同意归还欠款并承担相应利息，但无法一次性付清，也未明确付款期限，并称如达不成协议宁愿接受法院处罚，案件由此陷入僵局。

王女士见状当场落泪。法官了解到王女士本意上只想追回欠款，并不想看到吴女士面临司法拘留或房产被拍卖的情况出现，表示愿意放弃部分利息近 30 万元。法官于是以吴女士的女儿为突破口，劝说她协助吴女士化解纠纷。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由吴女士女儿出面担保，400 万元本息分期付款。吴女士每月 1 日前先支付 2.5 万元，直到 2019 年底前全部付清，若任何一期欠款未按期足额履行，则欠付余款按生效判决一并恢复执行。

据了解，法官从早上 7 点半接到王女士的线索短信，到下午 5 点半双方握手言和，历时 10 个小时，终于在一天内促成和解。

几天后，王女士收到了第一笔 2.5 万元还款，并专门给法官发来一条感谢短信：“法官您好，感谢您为我连续工作了 10 个小时，关键时刻为我主持公道，我心生感激，铭记在心……”

租车运毒，毒品藏车门夹层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潇

本报讯 男子吕某租用一家租车公司的车辆，从广东购买 4929.73 克毒品藏在车门夹层，自以为万无一失，却在刚到上海不久就被逮了个正着。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吕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查获的毒品等予以没收。

2017 年 4 月初，吕某通过网络向一毒贩打听冰毒价格，双方约好在广东某高速下匝道附近交易。为避开火车站、长途车站安检，4 月 5 日，他特意从江苏一家租车公司租借了一辆车，驾车前往交易地点。

当天晚上，在匝道附近等待的吕某接到电话，对方让他告知车牌号码，并告诉吕某一会有人来交易。之后接头的人赶来，吕某拿出 25 万元现金，对方将 5 包冰毒交给吕某。

吕某拿到毒品后，找到一个偏僻的地方，用毛巾和透明胶带将毒品裹好，再用事先准备的螺丝刀撬开轿车副驾驶车门和左后车门，将毒品藏进车门夹层，再把车门装好，驾车返回。

车辆驶到上海某街道附近时，公安人员将吕某抓获，从其驾驶车辆的车门夹层内查获 5 包白色晶体，经鉴定系含量为 73.71%的甲基苯丙胺 4929.73 克。吕某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作案事实。

随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吕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向上海一中院提起公诉。上海一中院作出上述判决，吕某未上诉。

职工代表监事竟不是公司职工

法院：股东会决议任免监事内容无效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龙梦灵

本报讯 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监事会中必设的人员，一般由职工代表担任，选任还需经职工民主选举程序。但在现实生活中，却出现了为各种私利而滥设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认为非公司职工魏某不具有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身份资格，不能代表公司职工的身份和意志，判决公司股东会决议中任免职工代表监事的内容无效。

创兴公司原是佳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 月，宝欣公司与佳阳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佳阳公司将其所持创兴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宝欣公司。3 个月后，创兴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形成了一份《股东会决议》，决议第二项规定：设立公司监事会，任命徐某、孔某为股东代表监事，任命魏某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宝欣公司发现，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魏某一直都是佳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返聘人员，并非创兴公司员工，与创兴公司也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并没有担任创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资格。

出于保护公司利益考虑，宝欣公司与佳阳公司协商更换职工代表监事事宜，在遭到拒绝后将创兴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此前通过的股东会议决议中关于公司监事会组成的决议条款无效，并向工商部门申请撤销监事会成员备案登记。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相关证据，魏某在被任命为职工代表监事时与任命后均未与创兴公司形成劳动关系，并非创兴公司的职工，且魏某曾长期担任创兴公司和创兴公司控股股东佳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职务代表着创兴公司高管层而非职工的身份和意志。因此，魏某不具有担任创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身份资格。此外，选举魏某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程序亦不完备。综上，股东会决议中有关组成监事会的决议内容无效，创兴公司应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重新选举和产生符合条件的监事会成员

（文中公司均为化名）

遗失声明

马旭敏，遗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证书号码：3120100539，特此声明。

上海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9181325XR，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上海冈村家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5500059051，声明作废。

上海叶希卡办公用品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310114763313136，声明作废。

罗杰德(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3100151320，发票起始号码：21294551-21294600及税控盘一个，编号：499904853600，声明作废。

上海奉隆锅炉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3200303060005(06)，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7747635215，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74763521-5，声明作废。

上海汇明广告艺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1920815F，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孙克勤，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310000105011401062 4，声明作废。

上海黄浦区呈昌缝纫设备商店，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01600193147，声明作废。

上海瑞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1HF09，声明作废。

井冈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312403300 7，声明作废。

上海淳元律师事务所马海容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1210178185，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仙塘娱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陈如忠，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圣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吴建平，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翊罗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奉隆锅炉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味宇经贸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202816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悦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20002392389，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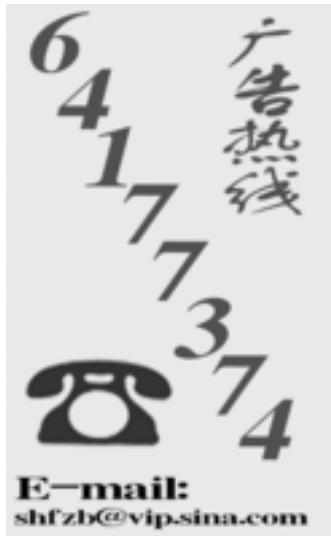
上海景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陆志刚，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